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坤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555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坤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坤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犯罪事時一、第11至12行「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更正為「在桃園市觀音區永吉街及民生路路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莊坤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施用毒品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再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判決有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不佳，另衡酌被告於本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之情況；復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毒品與被告本案駕駛行為無關，難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田時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555號

被　　告　莊坤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坤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48至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另於114年4月24日凌晨0時至同日凌晨4時30分間某時，在桃園市新屋區新文路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815號案件偵辦中）後，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10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前因涉犯竊盜等案件為警查獲（所涉竊盜等犯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386號案件偵辦中），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8,573ng／mL、34,679ng／mL、268ng／mL、35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莊坤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及駕車之事實，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G114-09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9張附卷可參，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謝咏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鍾孟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